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0〕34号

关于调整宿州学院党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党支部，各单位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现对学校党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汪刘送 党委书记

常务副组长：张 莉 党委副书记、校长
 蔡之让 党委副书记

副 组 长：李 亮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 梁 琦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 张英彦 党委委员、副校长
 王 俊 党委委员、纪委书记、省监委驻校
 监察专员

成 员：陈啸吟 党委委员、组织部部长
李 真 党委委员、党委宣传部（统战部）部长
刘文波 纪委副书记、纪委办公室主任
李 高 校办公室主任
孙增响 学生工作部部长、学生处处长
凌 峰 团委副书记（主持工作）
孙裕金 保卫处（武装部）副处长（副部长）
（主持工作）
李玉才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
赵国付 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书记

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办公室主任由陈啸吟同志兼任。

